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 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譚濟濱先生(「譚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宜。譚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譚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或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譚先生能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譚先生及黎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譚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譚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譚先生亦將於必要時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譚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譚先生將在黎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 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 我們及譚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黎女士的協助下,譚先生屆時已具備上 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就委任譚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黎女士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黎女士須與譚先生(譚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緊密合作,並協助譚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首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黎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譚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黎女士不再為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肖述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譚濟濱先生。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倘需要)能迅速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之查詢;
- (b) 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 以便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獲合理 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 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 真號碼。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購股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68,8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購股權由304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於該等304名購股權持有人當中,其中五名為董事、五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餘下294名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五名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五名董事及餘下294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分別涉及合共89,054,283股股份、5,723,085股股份及74,022,632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8%、0.34%及4.38%(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購股權計劃一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會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能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 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 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 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本集團僱員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每人認購2,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名稱 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對 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其他288名與購股權有關的僱員的名稱、地址及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約48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因此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
- (b)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 (c)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 便被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資料的有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各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 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各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a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 (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 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d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 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